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、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、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、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三次修訂、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、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九日、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、九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次修訂、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三次修訂、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、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、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依據本次修訂時間於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增列「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」之文字。
註：其餘條文均未修改。		







